

北京 野生动物保护手册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林业局 编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中国林业出版社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林业局 编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 野生动物保护手册

中国林业出版社

北京野生动物保护手册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林业局 编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中国林业出版社出版(北京西城区刘海胡同7号)

北京石景山区中华书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40 开本 3印张 60千字

1986年8月第1版 1986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45,000册

统一书号 18046·1334 定价 1.00元

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刘燕生、陈效一、姚 雍、

黄世强、常 征、傅 珏

前 言

我国是世界上拥有野生动物种类较多的国家，占世界种类总数百分之十以上。其中不仅有大量的经济动物，还有不少闻名世界的珍贵稀有种类，仅产于和主要产于我国的就有二百六十余种。野生动物是我国一项宝贵的自然资源，是生态环境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这项资源，对发展生产，维护自然生态平衡，保护生态环境，拯救濒危物种，开展科学研究，支援国家建设，丰富人民文化生活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

北京市的野生动物资源也很丰富，有鸟类约四百种，兽类四十种左右。近年来，由于大量捕杀和人为活动增多，野生动物的栖息环境遭到破坏，有的种类数量大大下降，有的种类甚至绝迹。如远郊区原来鹰隼类很多，现在很少出现；解放初期，市远郊山区还有野猪出没，现已多年没有发现。目前的状况是生态环境已经失去平衡，田间野鼠为害加剧就是一例。

我国对于保护野生动物资源是很重视的，在六十年代初期就提出了重点保护对象，我国《宪法》、《刑法》、《森林法》、《环境保护法》(试行)都有明确的规定，随后各有关部门又作了许多具体的规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在1985年3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通知》，北京市公安局发布《关于禁猎地区的通告》和《关于气枪禁用地区的通告》。虽然提出了保护的野生动物名单，规定了禁猎区和禁止采用的狩猎方法，但是还出现有不按规定进行狩猎的，主要原因：一是不甚了解国家的法规，不知道什么是非法猎取；二是不认识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这本手册的出版就是为了解决这两个问题。本手册选编了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法规，编绘介绍了北京市规定保护的主要野生动物。

保护珍贵稀有野生动物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一项重要内容，是每个公民应尽的职责。组织编绘本手册，旨在加强保护珍贵稀有野生动物的宣传教育，造成强大的社会舆论，力求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使爱护珍贵稀有野生动物逐渐成为一种新的社会风尚和美德。

编 者
1986年6月

目 录

前言

有关保护野生动物的法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的有关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的有关条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的 有关条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中的 有关条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的有关条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	(6)
国务院批转林业部等部门关于加强鸟类保 护执行中日候鸟保护协定的通知·····	(14)
附：关于加强鸟类保护执行中日候鸟保 护协定的请示·····	(15)
国务院关于积极保护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 资源的指示·····	(20)
国务院关于严格保护珍贵稀有野生动物的 通令·····	(25)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 动植物检疫条例》的通知·····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	(29)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鸟类保护、开展 “爱鸟周”活动的通知·····	(37)
《北京市农村林木资源保护管理条例》中的 有关条文·····	(40)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野 生动物保护工作的通知·····	(41)
附：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名单·····	(43)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北京市贯彻执行《中华 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的有关事项 的通告·····	(44)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对气枪管理的暂行规定···	(47)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禁猎地区的通告·····	(49)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气枪禁用地区的通告·····	(50)
附录：北京市经营和修理民用枪支的单位···	(51)

北京市保护的野生动物介绍

豹·····	(53)
斑羚·····	(54)
黑鹳·····	(55)
中华秋沙鸭·····	(56)
白肩雕·····	(57)
猕猴·····	(58)
鸳鸯·····	(59)
大天鹅·····	(60)
疣鼻天鹅·····	(61)
蓑羽鹤·····	(62)

金雕.....	(63)
鸢.....	(64)
苍鹰.....	(65)
雀鹰.....	(66)
松雀鹰.....	(67)
红脚隼.....	(68)
红隼.....	(69)
豹猫.....	(70)
灰鹤.....	(71)
勺鸡.....	(72)
大杜鹃.....	(73)
中杜鹃.....	(74)
楼燕.....	(75)
家燕.....	(76)
戴胜.....	(77)
黑枕黄鹂.....	(78)
大山雀.....	(79)
沼泽山雀.....	(80)
黑卷尾.....	(81)
红尾伯劳.....	(82)
灰椋鸟.....	(83)
黄眉柳莺.....	(84)
大苇莺.....	(85)
白眉鹪.....	(86)
红喉鹪.....	(87)
环颈雉.....	(88)
石鸡.....	(89)

鹌鹑.....	(90)
红角鸮.....	(91)
长耳鸮.....	(92)
大斑啄木鸟.....	(93)
棕腹啄木鸟.....	(94)
绿啄木鸟.....	(95)
星头啄木鸟.....	(96)
蚁鴂.....	(97)
大蟾蜍.....	(98)
黑斑蛙.....	(99)
金线蛙.....	(100)
狭口蛙.....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的有关条文

第三十三条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的有关条文

第一百条 以反革命为目的，进行下列破坏行为之一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至（四） （略）

（五）制造、抢夺、盗窃枪支、弹药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的，或者盗窃、抢夺国家机关、军警人员、民兵的枪支、弹药的，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珍禽、珍兽或者其他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第一百六十三条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私藏枪支、弹药，拒不交出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中的有关条文

(一九八六年九月五日六届人大常委会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条 有下列妨害公共安全行为之一的，
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 非法携带、存放枪支、弹药或者有其他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二)至(八) (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

中的有关条文

第十五条 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野生植物资源。按照国家规定，对于珍贵和稀有的野生动物、野生植物**严禁**捕猎、采伐。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的有关条文

第二十一条 林区内列为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禁止猎捕；因特殊需要猎捕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

(国务院一九八一年一月五日批准)

第一条 为了维护社会治安，保障公共安全，防止犯罪分子利用枪支进行破坏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枪支(包括这些枪支所使用的弹药)是指非军事系统的下列枪支：军用的手枪、步枪、冲锋枪和机枪，射击运动用的各种枪支，狩猎用的有膛线枪、散弹枪、火药枪，麻醉动物用的注射枪，以及能发射金属弹丸的气枪。

中国人民解放军、民兵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装备的军用枪支按军队和民兵系统有关规定管理。

枪支的佩带和配置

第三条 下列人员可以佩带枪支：

(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因工作必需佩带枪支的人员；

(二)边防地区、海防地区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认为有佩带枪支必要的其他偏僻地区的党政负责干部；

(三)省级以上党政机关的机要交通员，边疆地区县、市党政机关和邮电部门有佩带枪支必要的机

要通信人员；

(四)海关因工作必需佩带枪支的人员；

(五)军工工厂的警卫押运人员。

第四条 下列单位可以配置公用枪支：

(一)有配枪必要的厂矿、企业、机关、学校、科研等单位的保卫部门；

(二)有配枪必要的重要财政金融单位和地处偏僻不设武装看守的重要仓库、电台、科研单位；

(三)在偏僻地区和海上作业有配枪必要的地质勘探队、测绘队；

(四)航行沿海和远洋的客、货、油轮及其他海上作业的工作船；

(五)有配枪必要的民航机场和民航飞机。

第五条 开展射击运动的县以上体育运动委员会，可以配置射击运动枪支。

第六条 专业狩猎生产的人员和单位，可以佩带和配置猎枪。非专业狩猎人员持有猎枪的，限十八岁以上公民，每人不得超过两支。

第七条 狩猎生产和科研教学单位、野生动物饲养和畜牧业单位、兽医院需对动物进行麻醉注射的，可以配置注射枪。

第八条 电影制片厂因拍摄电影需要，可以购置已经淘汰的旧式枪支作道具使用。但除少量效果枪外，其他枪支机件必须进行技术处理，使其不再能用以实弹射击。